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8日，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华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8,033.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18%；营业利润 2,457.39 万元，利润总额 2,321.64 万元，净利润 2,006.73 万元。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 20,067,253.54 元，母公司净利润 14,275,532.8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分配原则，今年计提盈余公积 1,427,553.2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4,993,241.91 元，并剔除 2012 年度现金分红 15,600,000 元后，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2,241,221.48 元。

公司在保证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和 2014 年生产经营的总体资金安排的前提下，拟

通过分红回报投资者的支持，公司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6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余下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与佛山市南海奔达模具有限公司发生的铝合金压铸零配件采购、模具采购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董事会审议此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并能保证有效实施；公司提出的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是符合实际的，在后续的经营中是切实可行的。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将在 2013 年审计费用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14 年实际经营情况予以考量，授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商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

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主要用于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运用三千万以内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上述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